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邵丹蕾女士、申岩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董事陆川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6.87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陆川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编号 2026-46 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